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更二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家豪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固廉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第一項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」後增列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」；並增列第五項「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壹仟柒佰叁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